|  |
| --- |
| 鲁山县价格管理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及价格鉴定复核裁定 |  | 《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2003年9月27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14条:“本条例所称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机关)的委托,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赃物、罚没物进行价格评估鉴定的活动。”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5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7日 |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捡查结果提出鉴定意见。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鉴定的制作不予鉴定决定书，告知委托机关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委托机关；信息公开。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认证中心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价格管理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  | 《纪检监察机关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 纪检监察机关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捡查结果提出鉴定意见。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鉴定的制作不予鉴定决定书，告知委托机关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委托机关；信息公开。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认证中心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价格管理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  | 《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区片计税价格等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在技术、数据和人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河南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价调〔2010〕12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负责对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 | 税务机关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10日 |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捡查结果提出鉴定意见。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鉴定的制作不予鉴定决定书，告知委托机关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税务机关；信息公开。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认证中心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价格管理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 |  | 《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2001年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重新颁发)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证,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的委托,对其提出的各类商品(财产)和有偿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的公正性认定。”第六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认证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受理价格认证的专业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出具的价格证明不具备价格公正性效力。” | 公民、各类市场主体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捡查结果提出鉴定意见。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鉴定的制作不予鉴定决定书，告知委托人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委托人；信息公开。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认证中心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